

关于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创信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华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华英证券辅导小组负责人为葛娟娟，辅导小组成员为杨惠荃、贺喆、吴雁雯、王亚卿、张晟。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华英证券完成第四期辅导工作。

辅导方式包括日常沟通辅导、查阅公司资料、中介机构线上沟通、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暂行监管规定》，辅导

机构辅导内容包括：

1、督促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其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人员结构安排。

3、结合辅导对象所属行业特点及其审计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

4、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伦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已建立及不断完善《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制度》、《营销中心管理制度》及《分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项目成本核算等相关内控制度，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通过线上沟通等方式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自接受辅导后一直按照制定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运作，保持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但仍需要继续规范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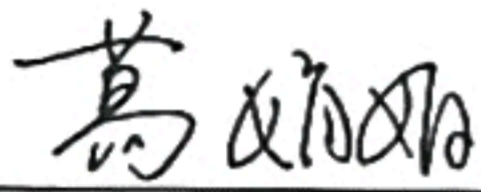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在保持现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的情况下，将进一步开展深入尽职调查工作，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本期由于疫情原因，辅导小组成员未能参与现场尽调。因此将于下一期调查销售、采购、生产服务方面相关的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情况，指导公司规范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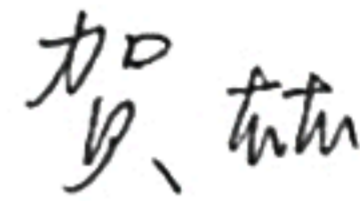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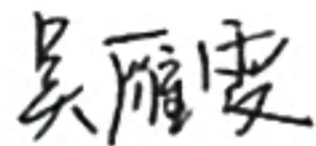
葛娟娟



杨惠荃



贺喆



吴雁雯

王亚卿

张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葛娟娟

杨惠荃

贺喆

吴雁雯

王亚卿

王亚卿

张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葛娟娟

杨惠荃

贺喆

吴雁雯

王亚卿

张晟

张晟

